

项目编号：SX-JSzb(2024)-008

蒲城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工程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蒲城县司法局

乙方：陕西晟博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甲方：蒲城县司法局

乙方：陕西晟博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慧矫正信息化工程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智慧矫正信息化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智慧矫正信息化工程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203-2002；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5) 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乙方负责现场管理, 甲方遵守乙方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 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场地现状为准, 甲方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乙方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甲方同意并记录, 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 除甲方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另外支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三、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张雷 执业证书信息: 陕 261202135362。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并接

受甲方代表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甲方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二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1年。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1792000.00 元）。

六、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2)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且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采购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投标文件规定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 竣工总体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4.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修复通知及质保期

1.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两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 质保期 1 年。

十二、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 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其他：①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②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应如期付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 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更换经甲方认定的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甲方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

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甲方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乙方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如期交货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乙方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购买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乙方所必需

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乙方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乙方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甲方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4. 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甲方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乙方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 乙方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乙方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2. 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据实扣除。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解决争议的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十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十 月 23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 蒲城县司法局会议室 签订。

二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5260160303862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502MA6Y2N3A3F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长乐路东段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

天朗蓝湖树 1 棟 22902 室-Y29

电　　话：0913-726164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蒲城县支行
账号：61001647808058000003

电　　话：029-85569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大雁塔支行
账号：103306403107